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股份購買協議》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千萬美元。

交易已於《股份購買協議》簽署後即時完成交割。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因此，賣方因其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千萬美元。

交易已於《股份購買協議》簽署後即時完成交割。

收購事項

《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其擁有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統稱「訂約方」)

賣方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間接全資擁有。賣方因其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之聯繫人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代價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為2千萬美元，須由本公司(作為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一次性支付予賣方。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為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計及(其中包括)(i)賣方在過往年度透過目標公司於目標集團所佔權益的累計投資成本；(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於下文詳述)；(iii)本公司對目標公司於中國酒店管理平台的戰略價值評估，包括目標集團的中長期前景；及(iv)訂立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於下文詳述)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其中包括代價的計算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在上市發行人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完成

交易已於《股份購買協議》簽署後即時完成交割。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各公司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各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悉數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訂立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機會，以鞏固及加強其於大中華區酒店管理業及文化旅遊業的地位。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會透過管理權取得對目標集團的策略及營運控制權，並將能夠使其業務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保持一致。

目標公司於2006年成立，並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集團透過MGM Hospitality開展酒店業務。歷經約19年的發展，MGM Hospitality成為中國內地美高梅品牌項目的獨立營運酒店平台。目標集團採用輕資產酒店管理模式運營並已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擁有8間在營酒店、超過12個活躍項目的項目儲備，以及可接觸逾150萬名「美獅薈」忠誠計劃會員。本集團將會延續MGM Hospitality近二十年來建立的營運歷史、品牌平台及關係網絡。

基於上文所披露的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澳門發展、擁有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包括娛樂場博彩、酒店住宿、餐飲、零售、娛樂及其他度假村相關設施及服務。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且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輕資產酒店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在中國內地各城市擁有8間在營酒店及超過12個活躍項目的項目儲備，以及可接觸逾150萬名「美獅薈」忠誠計劃會員。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收益來源包括管理費、技術服務費、市場營銷基金投入、「美獅薈」忠誠計劃費用、銷售佣金、分銷費、企業培訓費及品牌住宅相關費用。

根據以歷史成本基礎編製的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包括於美高梅酒店集團的投資)分別約為9千萬港元及9.06千萬港元。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¹⁾	(617)	(13,571)
除稅後虧損淨額 ⁽¹⁾	(617)	(13,571)

⁽¹⁾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虧損淨額包括其於美高梅酒店集團的投資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反映美高梅酒店集團層面所產生的營運虧損。

根據以歷史成本基礎編製的美高梅酒店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美高梅酒店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69千萬元及人民幣5.67千萬元。

下文載列美高梅酒店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0,617	71,865
除稅前虧損淨額	(5,555)	(3,422)
除稅後虧損淨額	(7,739)	(4,218)

在過往年度，賣方透過目標公司於目標集團所佔權益的累計投資成本合共為約1.54千萬美元。

賣方

賣方為一間根據馬恩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前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因此，賣方因其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定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2)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2千萬美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GM Hospitality」	指	美高梅亞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美高梅酒店集團」	指	MGM Hospitality 及其附屬公司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訂約方」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股份購買協議》」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MGM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馬恩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不時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30 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購買協議》，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與 MGM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作為賣方）訂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美高梅亞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釣魚台美高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美高梅(北京)經濟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由釣魚台美高梅(北京)經濟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更名待批)、美高梅(北京)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美高梅夢幻(北京)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由釣魚台美高梅(北京)網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更名待批准)、美高梅(上海)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美高梅(北京)國際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美高梅(上海)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MGM Hospitality HK Limited(前稱DYT MGM HK Limited)、MGM Hospitality Europe GmbH(由Diaoyutai MGM Europe GmbH更名待批)及MGM Hospitality Limited(前稱釣魚臺美高梅有限公司)共同組成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何超瓊、*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John M. MCMANUS*、劉珍妮及馮小峰為執行董事；*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